

泉教函〔2018〕53号  
答复类型：A

##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237号建议的答复函

郭丽红等2位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传承闽南文化的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教育部门赞成您们提出的“家乡文化不能丢”、“让我们古老文化融入我们的灵魂中代代传承”，也正积极推动闽南文化进校园。

1. 设置闽南文化相关课程。目前，泉州市闽南文化进校园的课程设置主要通过三种方式实现：一是开展地方（校本）课程。泉州市教育局印发的《关于开展“闽南文化进校园”活动的实施意见》（泉教综〔2008〕8号）中强调，学校要以开发课程的形式进行传承教育，面向幼儿开设闽南童谣和闽南游艺教学；面向小学生开设传统艺术、传统技艺等课程；面向中学生开设闽南民俗、乡土文化等课程。二是组建课外兴趣小组。如泉州市实验小学成立20多个兴趣活动组，其中包括“泉州民间音乐”艺术专项特长培养；泉州市第二实验小学在每周开展一次的城市少年宫活动中设立闽南童谣、提线木偶等兴趣小组。三是建立实践基地。如

泉州市南音传承中心、德化县南音艺术家协会、德化县浔中中心小学三家联手于 2013 年在浔中中心小学首创设立“泉州南音传承实践基地”；有着广泛南音乡土基础的南安四都中心小学、石狮莲坂小学为泉州市培元中学的南音生源基地。与此同时，培元中学与泉州师院南音艺术学院建立合作关系，被泉州师院南音教育学院确认为“南音教育实习基地”。

2. 编制闽南文化相关教程。近年来，泉州市深入挖掘南音、南拳、木偶、童谣等富有泉州地方特色的闽南文化课程资源，组织编写出版地方教程，并且组织教程开发的研究试验、经验总结和推广以及教程培训等，确保在本市范围内，从地方到学校都能顺利执行教程计划。一是政府组织编写《泉州南音基础教程》和《泉州南少林五祖拳基础教程》两本教程。在全市范围内推广普及南音教学和南少林五祖拳健身操。同时，闽南文化系列丛书之《建筑篇》、《工艺篇》和《戏剧篇》三书目前已经编纂完成，预计将于今年秋季印发给我市广大中小学生。二是学校编写校本课程教材。如丰泽区第三中心小学的《泉州讲古》和《学说泉州话》、石狮市古洋小学的《闽南童谣》，晋江市潘径小学的《闽南方言口语选注》、晋江市毓英中学的《闽南语古诗词吟唱读本》、惠安县东桥中心小学的《闽南童谣与谚语欣赏》、惠安三中的《闽南语歌曲歌唱》等。

3. 拓宽闽南文化学习实践阵地。我局积极与有关部门配合，利用泉州的众多历史文化遗产遗址、遗迹，建立青少年德育基地，组建学生小导游队担任义务讲解员。在全市 12 个学生社会实践基地设立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实践课程，定期聘请当地民间艺人讲习并传承技艺。同时，与泉州海交馆共同举办了“海交馆之友”活动，先后开展了“海上丝绸之路”史迹考察、古代车船知识讲座、

闽南古民居考察、海丝文化知识竞赛等，让学生了解古城泉州丰富的文化遗产。

4. 组织各类闽南文化活动。一是举办中小学生南音比赛和南少林五祖拳健身操会操比赛；二是举办海峡两岸（泉州）闽南童谣暨少儿闽南语主持大赛；三是鼓励推动甲戏童话故事《渔夫和金鱼》及传统经典折子戏走进校园，在中小学、幼儿园中共演出400多场，得到师生们的高度赞赏。

今后，我们将一如既往地支持、推广闽南文化进校园，为保护闽南文化作出应有的贡献。

分管领导：陈军宣

经办人员：陈晓芳

联系电话：22767196

泉州市教育局

2018年5月25日

抄送：市人大人事代表委、市政府督查室。